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已到期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 |
| 「擴大發行授權」 | 指 |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不時正生效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初步合計不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王石金先生 (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

許明先生

郭俊豪先生

曾擁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1室

敬啟者：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更新一般授權；及
-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86(3)條闡述：「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87(1)條闡述：「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章程第87(2)條闡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章程第86(2)或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章程的上述相關條文，王石金先生、曾擁光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李鴻翔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接獲潘偉剛先生通知，彼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僅王石金先生、曾擁光先生及李鴻翔先生（統稱「**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重選董事均已通知董事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ii)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及(iii)藉著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59,270,43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11,854,08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927,043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讓董事靈活發行股份，尤其當需要及時進行集資活動時。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考慮到市況急遽變動，購回授權可令董事更為靈活地於適當時（即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時）及時購回股份並令本公司受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90,225,766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根據原計劃授權限額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僅剩餘225,766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容許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認購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059,270,432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容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05,927,043份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將不會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115,569,000份，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前根據已到期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569,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000,000份購股權。因此，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使全部115,569,000份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未獲行使，以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准許授出的全部205,927,043份購股權獲悉數授出，本公司仍不會超出30%的可發行股份限額。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便本公司靈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並能獎勵及認可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重選重選董事；(b)更新一般授權；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此乃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以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5,927,043港元，由2,059,270,432股股份組成。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5,927,043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屆滿時為止。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利時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僅可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以作購回之用)支付，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資本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四月 | 0.386 | 0.282 |
| 五月 | 0.359 | 0.224 |
| 六月 | 0.317 | 0.193 |
| 七月 | 0.255 | 0.197 |
| 八月 | 0.247 | 0.197 |
| 九月 | 0.232 | 0.161 |
| 十月 | 0.201 | 0.151 |
| 十一月 | 0.240 | 0.173 |
| 十二月 | 0.235 | 0.132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0.159 | 0.135 |
| 二月 | 0.142 | 0.130 |
| 三月 | 0.136 | 0.072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36 | 0.076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石金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王先生卸任常務主席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先生為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先進技術及工程服務的知名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大學碩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赴美國留學攻讀哲學博士。王先生在材料製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亦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任職。作為開發及改進鈦技術方面之領先專家，王先生曾參與全球鈦行業許多知名項目。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一年。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另加每月20,000港元津貼），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已考慮到王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定期審閱。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停止通知書（二零一五年HCSN5），以停止轉讓128,262,303股本公司股份（「被禁制股份」），該等被禁制股份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權益申報披露，王先生亦於全數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曾擁光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語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曾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達進東方光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達際商貿有限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揚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心商貿有限公司、廣東大鵬電力器材有限公司、TC (BVI) Limited及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曾先生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曾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00港元董事袍金，其經考慮曾先生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決定。

曾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向本公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翔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2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獲頒商科（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曾參與組織澳洲華人青年學生活動。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任期為三年。李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權益申報披露，李先生亦於全數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石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津法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制約下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受限於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據此經過更新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內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曾擁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